

# 國立政治大學參與國際競賽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辦法

民國113年5月3日經校長核定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新聞系校友魏明光先生為回饋母校、鼓勵本校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表現優異之學生，捐贈設立本校參與國際競賽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案件依學務處每年公告資訊，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國際競賽(參賽國家三個以上)獲獎且表現優異。
  - (二)獲獎前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為在校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三)獲獎前各學期之操行成績評定達A。
  - (四)同一事由已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應以申請年度之前一年的國際競賽為提交內容，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送達申請資料或資料有缺漏且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
  - (二)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及成果報告；以團隊名義參加國際競賽者，應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參賽全員之資料。
    - 2、學業成績總表、成績排名證明書、操行成績證明書之正本；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參賽全員之前列各項資料。
    - 3、獲獎證明、所參與國際競賽之簡介。
    -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五、本校設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核發本獎學金，由本校師長三至五名擔任審核委員，審核通過經簽奉核可後核發本獎學金。
- 六、獎勵金額如下：
  - (一)個人申請：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至五萬元。
  - (二)團隊申請：每隊核發新臺幣一萬至十五萬元。前項獎勵金額得由審核委員會衡酌當年度之經費及申請狀況進行調整。
- 七、本獎學金經費由魏明光卓越發展基金受贈款支應。
-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